

# DB35

## 福建省地方标准

DB35/T 135.2 —2006

代替DB35/T 135.3—2001

---

### 龙眼 苗木培育技术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06-12-30 发布

2007-01-15 实施

---

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全文为推荐性。

本标准代替DB35/T135.3-2001《龙眼标准综合体 龙眼苗木培育技术规范》。

本标准与DB35/T135.3-2001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---按照GB/T1.1-2000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修改；

---对DB35/T135.3-2001分拆成独立文本；

---对嫁接时间进行修改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DB35/T135.3-2001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福建省农业厅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漳浦县农业局、漳浦县万安农场、漳浦县技术监督学会、南安市农业与海洋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庄文彬、陈泽龙、胡耀辉、姚汀江、蔡金福、卢文川。

本标准于2001年首次发布，2006年12月第一次修订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# 龙眼 苗木培育技术规范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龙眼苗木的育苗方法、苗木分级及其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等。  
本标准适用于龙眼苗木的培育和管理。

### 2 育苗方法

#### 2.1 嫁接苗培育

##### 2.1.1 苗圃选择

2.1.1.1 土壤：土壤疏松、肥沃、忌连作。

2.1.1.2 地形：地势平坦、开阔、背风向阳，日照良好，排灌方便。

2.1.1.3 交通运输：交通运输方便

##### 2.1.2 砧木培育

2.1.2.1 种子采集：采种母树应生长健壮，无检疫性病虫害，果实充分成熟，种子发育良好。

2.1.2.2 种子处理：种子去杂，漂洗后即进行催芽。

##### 2.1.2.3 播种方式与播种量

a) 采用条播或散播。

#### 每亩出苗数

b) 播种量 =  $\frac{\text{每亩出苗数}}{\text{每千克种子数} \times \text{种子发芽率} \times \text{种子纯净度}}$

2.1.2.4 整地：育苗地应提前1~2个月深翻、晒白、表土整细。

2.1.2.5 施足基肥：每亩施基肥2000kg、钙镁磷肥200kg、草木灰200kg。

##### 2.1.2.6 管理技术

a) 小苗移植：砧木采用移植或间苗断主根处理，每亩8000~10000株，在3~4月份移植。

b) 移植苗管理：施肥采取薄肥勤施，每月施肥一次，先稀后浓。

#### 2.1.3 嫁接

##### 2.1.3.1 接穗采集与贮存

a) 接穗应从品种优良、纯正、已经投产的健壮母树上采取。

b) 从树冠外围中、上部选取一年生的芽眼饱满、生长充实的夏、秋梢。

c) 接穗采下后应及时嫁接或保湿保鲜贮存。

##### 2.1.3.2 嫁接时期、方法及操作技术

a) 时间：春季3~4月为宜，秋季10~11月，以春季嫁接为主。

b) 方法：有切接、舌接，以切接较好。

c) 技术：要求动作快，切面光、滑、平。

##### 2.1.3.3 接后管理

及时抹除砧芽，接后三周检查成活情况，并及时补接。

#### 2.2 高压苗培育

2.2.1 高压枝条的母树要求为品种纯正的壮年结果树，枝条应从树冠外围中上部选2~3年生的无病壮

枝，禁用徒长枝、下垂枝和荫蔽枝。

2.2.2 高压枝环剥口宽 3cm~4cm,去皮刮净形成层至木质部，待七天后用薄膜包上肥沃湿润土球。

2.2.3 高压苗发二次根后，及时锯下，保留枝干长 30cm~50cm,进行假植或直接定植；高压苗土球应保持完整，薄膜不得破损。

### 3 苗木出圃

#### 3.1 出圃

##### 3.1.1 嫁接苗出圃要求

3.1.1.1 起苗时，土壤应湿润，便于带土球（土球直径 13cm 以上，高度 15cm 以上），做到随起随包，并进行修剪，每复叶留基部一对小叶，剪去其余叶片。

3.1.1.2 出圃苗木应无检疫性病虫害，并持有苗木合格证，见附录 A。

##### 3.1.2 高压苗出圃要求

苗木应无检疫性病虫，出圃应持有合格证，见附录 B。

#### 3.2 苗木分级

##### 3.2.1 嫁接苗分级

嫁接苗分级见表 1。

表1 嫁接苗分级

项目		指标	
		一级	二级
苗高, cm		≥50	≥40
主 干	接口以上高度, cm	≥35	≥25
	接口以上3cm处粗度, cm	≥0.7	≥0.5
主枝分枝		3~4条	
须根		多、发达	较多
接合部		愈合良好	
病虫害		无鬼带病	

##### 3.2.2 高压苗分级

高压苗分级见表 2。

表2 高压苗分级

项目		指标	
		一级	二级
主干粗度, cm		≥2.0	≥1.5
主干高度, cm		30~50	
土 球	长度, cm	≥13	≥11
	直径, cm	≥11	≥9
根系		二次根多, 新鲜	
病虫害		无鬼带病	

#### 4 检验方法

4.1 抽样：1000 株以上随机抽取 3%，1000 株以下随机抽取 30 株。

4.2 纯度：对样本进行逐株检验，并按以下公式计算：

$$\text{纯度 (\%)} = \frac{\text{样本总株数} - \text{异品种株数}}{\text{样本总株数}} \times 100\%$$

#### 4.3 嫁接苗检验方法

- 4.3.1 苗高：测量根颈至苗木顶芽的距离。
- 4.3.2 主干粗度：用游标卡尺测量接口以上 3cm 处的粗度。
- 4.3.3 须根：指末老熟的幼嫩小根，用感官检验。
- 4.3.4 接合部：接合部愈合情况用感官检验。

#### 4.4 高压苗检验方法

- 4.4.1 主干粗度：用游标卡尺测量土球上端 3cm 处主干的直径。
- 4.4.2 主干高度：从土球上方算起干长 30cm~50cm。
- 4.4.3 土球：用钢卷尺测量。
- 4.4.4 根系：用感官检验二次根的生长情况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苗木分级

分级指标中各项指标都达到一级时，定为一级苗；都达到二级时，定为二级苗；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一级苗时，定为二级苗；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最低要求时定为不合格苗。

#### 5.2 嫁接苗成批分级

纯度不低于 98%，低于 98%为不合格。每批苗一级苗要不低于 95%，其余为二级苗时，该批苗定为一级苗；一级苗少于 95%，其余为二级苗时，该批苗定为二级苗。一、二级苗不允许混进不合格苗。

#### 5.3 高压苗成批分级

苗木品种纯度不低于 95%，低于 95%为不合格。每批苗一级苗不低于 98%，其余为二级苗时，该批苗定为一级苗；一级苗少于 98%，其余为二级苗时，该批苗定为二级苗；一、二级苗不允许混进不合格苗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

- 6.1 标志：每批苗均应挂上标签，注明品种、级别、数量、出圃日期及产地等。
- 6.2 包装：嫁接苗每株分别用稻草或薄膜包住土球及整个根部，防止松散，原有土球、薄膜完整。
- 6.3 运输：运输时要求透气，并防止日晒、风吹、雨淋、重叠过高，运到目的地后要及时定植或假植。跨地区调苗时应持植物检疫证明。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龙眼嫁接苗合格证  
龙眼嫁接苗合格证 字 号

育苗单位: \_\_\_\_\_ 嫁接时间: \_\_\_\_\_

生产地点: \_\_\_\_\_ 级 别: \_\_\_\_\_

品种名称: \_\_\_\_\_ 数 量: \_\_\_\_\_

根系情况: \_\_\_\_\_ 出圃时间: \_\_\_\_\_

病虫害情况: \_\_\_\_\_

检验单位:

检验员:

检验时间:

(盖章)

(签字)

年 月 日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附录 B  
(规范性附录)  
龙眼高压苗合格证  
龙眼高压苗合格证 字 号

育苗单位: \_\_\_\_\_ 嫁接时间: \_\_\_\_\_

生产地点: \_\_\_\_\_ 级 别: \_\_\_\_\_

品种名称: \_\_\_\_\_ 数 量: \_\_\_\_\_

根系情况: \_\_\_\_\_ 出圃时间: \_\_\_\_\_

病虫害情况: \_\_\_\_\_

检验单位:

检验员:

检验时间:

(盖章)

(签字)

年 月 日

\_\_\_\_\_